#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2008年8月23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浙江美 欣达印染集团湖州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2008年下半年向银行的贷款(含承兑汇票、出口押汇、出口打包、出口票据融资)提供保证担保,本次拟提供保证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湖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 ●本次拟提供保证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 ●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657万元
- ●本公司逾期对外担保: 0万元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进出口公司2008年下半年贷款提供担保,总金额为2000万元。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公司同意债权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贷款协议尚未签署,处于正常办理过程中。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湖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湖州市凤凰路88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鑫

成立时间: 2005年6月28日

主营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纺织面料的印染、制造、加工、销售。

进出口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所占股权比例60%。

截止2008年7月31日,进出口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7416.1万元,净资产2299.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8.99%。

####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657万元。

#### 四、董事会意见

进出口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本公司确认其有

偿还债务的能力。

#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8月26日